

证券代码：871373

证券简称：威麦云健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4日，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总计发行股份5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019）。上述出资已由认购对象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亚会B验字（2017）第02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85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

项予以确认。2017年9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要求，公司需在银行开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此次股票发行具体需求，公司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天安支行（账号：120909753910803），按要求把募集资金存于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27.0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89,327.01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	16,147,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842,127.01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天安支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督导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威麦云健均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